

项目名称：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1-YGGC-G2025-000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渭南智敏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 “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 1.2 “卖方”为渭南智敏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徐州泉山区欣欣路七里沟变电站北侧。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 1287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柒仟。
-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贰拾捌万柒仟 元（小写金额：1287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

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申请付款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②买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和结算款审核确认单(结算款)或者买方签收履约保证金的书面材料(预付款)。

(二)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386100，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预付款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且甲方书面确认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70%)即¥ 900900，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零玖佰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申请付款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卖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②买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和结算审核确认单(结算款)。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质保期为：1 年。

4.2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大写：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3)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且试运行3个月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4) 不予退还的情形：卖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保证金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扣完的。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行号 310797000011)

银行账号：21210078801500002046

如因卖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买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卖方主要义务。买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买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可附地点清单)；若需变更地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15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3 交货地点为徐州泉山区欣欣路七里沟变电站北侧。

5.4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10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 (1%)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20%) ,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5.6 在交货、安装及保修期内,甲方有权随机抽取合同标的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 11.8 条承担违约责任

5.7 乙方交付的每台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均需张贴永久性标识:正面张贴“泉山环卫”标识及符合徐州地方标准 DB 3203/T 1014-2022 表 A.1 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图案,标识位置遵循该标准附录 A (规范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且需明显可见、不易脱落;侧面张贴含产品型号、生产日期、出厂编号的标识。标识具体细节由乙方与甲方沟通,经甲方书面确认形成文件后,乙方方可交货。若乙方未按约定张贴标识,甲方有权拒收,该情形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15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出厂验收标准参照合同附件5《验收标准》中“出厂检验要求”执行,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他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同时视为卖方逾期交付,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3 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15天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11.3 卖方提前交付,买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买方,与买方协商,买方仍需要的,卖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1%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买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5日内通知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不论卖方是否书面通知买方,如卖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买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损失不能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0%。

11.4 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产品故障后,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免费包邮换新;逾期未响应或包邮换新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1.5 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安装服务、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1.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买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如买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卖方,并且授权卖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卖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买方不能实现授权卖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买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卖方联合应诉,卖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买方或卖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律

师费用。如果卖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买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卖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买方或卖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11.7 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1.8 产品品质如因卖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卖方负责维修、更换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卖方需在收到甲方质量异议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按逾期交货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经过卖方维修、更换工作仍无法通过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1.9 买方若发现卖方向买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买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的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律师费按守约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及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且不超过国家相关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项目参与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签署保密协议和安全风险承诺，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和安全风险承诺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泄密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为挽回损失支付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视情节严重程度，买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卖方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徐州泉山区欣欣路七里沟变电站北侧

邮编： 221000

电话： 0516-83653822、19805005131

传真： /

卖方： 渭南智敏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大地农机公司 109 室

邮编： 714019

电话： 15319116650

传真： /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25年9月20日

签字地点: 徐州泉山区欣欣路七里沟变电站北侧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渭南智敏青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11-YGGC-G2025-0006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全部供货完毕。

7. 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二份，卖方二份。

8.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YGGC-G2025-0006]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卖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